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响水县人民法院组织的响水县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会议室建设采购编号为JSZC-320921-JZCG-G2025-0008，响水县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会议室建设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响水县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会议室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934.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2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5 日